

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安康大道
人行道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2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7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6-7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79631.90元
最高限价：1079631.9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文磋商采购-2026-7-1	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项目	1079631.90	1079631.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拆除已建人行道结构层，铺设新的道板砖，砖砌挡土墙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5.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5.3施工地点：安阳市区安康大道（光明路-旭日路）；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纪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无在建承诺函。

(2)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9。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_3_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市民之家五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

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北门东街

联系人：郭一飞

联系方式：18837228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东工路 27 号

联系人：张梦雨

联系方式：18639072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雨

联系方式：1863907283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本章1.2内容。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履行期限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地点	质保期
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项目	同项目名称	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拆除已建人行道结构层，铺设新的道板砖，砖砌挡土墙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安阳市区安康大道（光明路-旭日路）	一年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1、项目概况

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位于安阳市区安康大道（光明路-旭日路），主要对工程红线范围内的人行道进行修建。工作内容：拆除已建人行道结构层；新建 6cm 透水砖人行道、垫层采用 8cmC20 混凝土垫层+10cm10%灰土；铺设50cm*15cm*7cm 青石边石、90cm*30cm*12cm 青石沿石、130cm*20cm*12cm 青石树槽石；砖砌 24cm 厚挡土墙等。

2、工程量清单

人行道工程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工程名称: 人行道工程

标段名称: 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标段：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人行道工程

标段: 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透水砖+干硬性水泥砂浆+混凝土垫层 2. 厚度:16cm	m2	300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10%灰土 2. 厚度:10cm 3. 含装车	m2	300		
3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透水砖、砾渣等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48		
4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10%灰土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30		
5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 人行道整形碾压	m2	5115.04		
6	040204001005	人行道块料铺设(盲道)	1. 块料品种、规格:黄色透水砖20*10*6cm 2. 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2cm干硬性水泥砂浆+8cmC20混凝土垫层	m2	517.97		
7	040204001006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灰色透水砖20*10*6cm 2. 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2cm干硬性水泥砂浆+8cmC20混凝土垫层	m2	4401.03		
8	040202001001	石灰稳定土	1. 含灰量:10% 2. 厚度:10cm 3. 含消解石灰、洒水车洒水养护	m2	4919		
9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青石边石50cm*15cm*7cm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cmM10水泥砂浆+5cmC20混凝土垫层	m	105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人行道工程

标段: 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40204004002	安砌树槽石	1. 材料品种、规格:青石树槽石 130cm*20cm*12cm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cmM10水泥砂浆 +10cmC20混凝土垫层	m	416		
11	040204004003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青石沿石 90cm*30cm*12cm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cmM10水泥砂浆 +12.1cmC20混凝土垫层(含靠背)	m	510		
12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40*115*53mm 2. 墙体厚度: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砌筑水泥砂浆 M10	m ³	48		
13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40*115*53mm 2.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3. 砂浆强度等级:砌筑水泥砂浆 M10	m ³	81.6		
14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挡土墙外露面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mm厚M30水泥砂浆	m ²	520.19		
15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预拌混凝土	m ³	43		
16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垫层部位:基础垫层 钢模板	m ²	100.17		
17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部位:挡土墙 2. 土类别:一、二类土 3. 挖土深度:2m以内 4. 人机配合	m ³	197.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人行道工程

标段：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人行道工程

标段：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6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人行道工程

标段：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安康大道人行
行道工程

工程名称: 人行道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

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人行道工程

标段：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 ₀ (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度系数 r (%)	价格信息 C _i (元)	价差 ΔC (元)	价差调整金额 ΔP (元)
1	灰色透水砖 200*100*60	千块	224.45	1110		0			
2	预拌混凝土 C20	m3	468.93	238.94		0			
3	黄色透水砖 200*100*60	千块	26.416	1440		0			
4	青石沿石 90*30*12cm	m	515.1	68.5		0			
5	生石灰	t	84.066	339.8		0			
6	预拌地面砂浆（干拌）DS M15	m3	90.221	297.344		0			
7	青石树槽石 130*20*12cm	m	420.16	63.696		0			
8	青石边石 50*15*7cm	m	1062.5	19.98		0			
9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240*115*53	千块	42.938	336.28		0			
10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25.488	336.28		0			
1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m3	19.576	261.952		0			
12	砌筑水泥砂浆 中砂 M10	m3	12.264	261.952		0			
13	预拌地面砂浆（干拌）DS M15	m3	10.618	297.344		0			
14	水	m3	435.67	5.32		0			
15	棉毡	m2	1278.9	1.15		0			
16	干混抹灰砂浆 DP M30	m3	12.068	311.504		0			
17	水	m3	254.89	5.32		0			
18	砂子 中粗砂	m3	11.853	93.2		0			
19	水泥 32.5	t	3.219	274.34		0			
本页小计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

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人行道工程

标段：安康大道人行道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

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10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2.11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

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5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6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7 该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施工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质保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计3人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

		处(不接受传真或邮递)；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3%的质保金。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金额为12796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保密

1.7.1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平台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响应有效期

3.4.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4.8、供应商应对该工程绿色施工有相适应的承诺，否则不予通过初审。

3.5.4.9、供应商应自行承诺协助采购单位办理《消防许可证》，否则不予通过初审。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投标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主体登录”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计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评审原则

6.2.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反对不正当竞争

6.3评审

6.3.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7.授予合同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质疑：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履约保证金：无。

7.6签订合同

7.6.1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合同补充变更

7.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

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联合体 (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 (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 <u>35</u>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u>15</u>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5 分。 注: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 (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a、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 b、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1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 b、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1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 b、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1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未提供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 (50分)	类似工程情况 (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官网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人员配置 (8分)	1、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须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具有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5分，缺少任意一人不得分。（须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企业认证体系及信用 (20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有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日期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企业、市级及以上质量管理先进企

			业、市级及以上安全管理先进企业，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红头文件的扫描件）。 3、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投标先进企业（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实守信单位）的得4分，获得市级投标先进企业（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实守信单位）的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日期为准）具有市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证书得 4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书、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
		质量要求 (10 分)	1、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透水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耐磨性、吸水率、冻融循环、冻后质量损失、防滑性、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5 分。（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2、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青石边石：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吸水率、坚固性、接缝高低差、压碎指标、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5 分。（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服务承诺 (6 分)	1. 投标人具有保证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在农忙季节和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连续施工的承诺，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以内及以外的服务承诺，配合按时办理工程验收的承诺，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与招标人、监理单位积极配合的承诺，得 1 分。

注：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或照片，自行承诺对投标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检测报告和证书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业主单位提供原件，由业主单位核实资料的真实性。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5) 供应商应对该工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的内容有相适应的承诺，否则不予通过初审。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

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4.10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

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磋商终止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7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1、通用条款（略）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4、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7、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2、暂停施工
- 13、工期延误
- 14、工程竣工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6、检查和返工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8、重新检验
- 19、工程试车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 21、安全防护

22、事故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25、工程量的确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30、其他变更

31、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3、竣工结算

34、质量保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6、索赔

37、争议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9、不可抗力

40、保险

41、担保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合同解除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6、合同份数

47、补充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投标预算书、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发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双方协商解决

4、图纸

4.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果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 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场时间不少于4天，每天不少于4个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违约处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在场时间	违约金(元/天)
1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并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报建手续。

☐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9. 承包人工作

9. 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按当地要求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自行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自行承担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_____承包人自己造成的施工垃圾自行清运出施工场地，费用自付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 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开工前5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4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 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双方协商解决

13. 工期延误

13.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按通用条款“13”条执行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_

19. 工程试车

19. 5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施工、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措施并承担保障安全施工的各项责任。

做好环保要求的防尘等各项工作,符合蓝天管控要求。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2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单价合同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4)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23.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设计变更等以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变更通知单位为准,按实进行调整。_____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无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 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7. 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29、30、31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双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 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 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应向发包人支付____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5.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 • 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 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6. 争议

36.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 调解；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 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38. 不可抗力

38.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39. 保险

39. 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40. 担保

40. 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40. 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41. 合同份数

41. 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2. 补充条款

42. 1 _____ / 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三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承诺
- (5) 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承诺
- （5）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_____，施工地点：_____，质保期：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4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 ■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盖 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